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維廷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維廷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KT-2866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錦 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04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9 114年度偵字第391號

10 被 告 高維廷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1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0弄0號

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3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高維廷因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
17 案車輛）車牌遭吊扣，為駕駛該車上路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
18 種文書犯意，先於民國112年9月11日15時41分許，向某真實
19 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紀思博」之網路賣家，以
20 新台幣（下同）7仟元之價格購買偽造之「BKT-2866」號車牌2
21 面，進而於113年4月6日11時52分後某時懸掛在本案車輛上
22 使用，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
23 於車籍號牌管理之正確性。嗣高維廷於113年12月3日4時
24 許，駕駛本案車輛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旁，發生事
25 故，經警到場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高維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上開犯罪事實。

01

2	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紀思博」之對話紀錄列印資料12張	證明被告於112年9月11日15時41分許，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紀思博」之網路賣家，以7仟元之價格購買偽造之「BKT-2866」號車牌2面之事實。
3	本案車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證明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牌照，於113年4月6日11時52分遭吊扣之事實。
4	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、查獲照片	證明被告有將上開偽造車牌懸掛在本案車輛上使用；本案查獲經過上等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至偽造「BKT-2866」車牌2面，係被告購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陳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0

檢 察 官 薛植和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01 日

13

書 記 官 謝蓁蓁

14

附記事項：

15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16

17

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3 參考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、刑法第216條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05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7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09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1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